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26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262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分區實踐藝術教育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3月24日屏大人文字第11032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0年4月10日(六)至11日(日)假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小辦理，研習代碼為3066288，全程參與者核給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預定員額 80名為限
 - (一)桃園市、苗栗縣及新竹縣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。
 - (二)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；代理、代課視覺藝術教師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附研習辦法與課程表。

教務處 110/03/26 08:03



1100001818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3/25
16:38:25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